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4-115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 二、內政部 114 年度人力動員準備方案。
- 三、教育部 114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 五、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貳、現況分析

- 一、本校113年學年度班級數41個班分五專(護理科、妝品科、老服科)及二專(妝品科)，在學學生約計2000人。
- 二、目前本校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實施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依據五大領域規劃並將全民防衛動員概論、基本防衛技能、防衛動員模擬演練及災害防制與應變等項目納入；此外，每年並結合災害防救暨防災演練，讓學生對行政動員服勤所需民防、醫護、交通、運輸等相關工作技能具備初步觀念及訓練。
- 三、本校開設各類專長系科(如：醫護、老服、妝品等科系)，除可提供軍事、行政需求單位之人力專長動員外，近年來，因應臺灣地區大型災害頻仍，亦配合災防救護等相關系所與研究中心，以培養災害防救專業人才。
-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身心發展日趨成熟且具服務熱忱，經由適當之課程與編組訓練，將可使學生發揮強大的人力動

員能量，達到平時協助救災，戰時支援軍事作戰之目的。

五、為使戰時青年動員服勤工作能於平時紮根，結合服務學習課程，以擴大青年動員服勤範圍。

參、任務

一、由本校依規定完成青年動員服勤編組，以就地服勤為原則，提供各需求核轉單位申請人數、專長、職類及服勤地區需求。

二、本校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相關教學或多元活動、護理(健康與護理)課程，加強服勤基礎訓練，傳播學子危機意識，厚植潛在戰力，期能推動幹部任務訓練，增進學生服勤技能與應變能力。

肆、執行

一、動員準備階段：

(一) 青年服勤：配合臺南市政府學校青年服勤大隊需求，在不影響學生學業原則下，依青年專長及意願，參加學校青年服勤(同意書如附表1)，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加。

(二) 個資保護：

1. 定期更新上開服勤人員名冊並留校備查(如附表2)。

2. 臺南市政府如有任務需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函報提供學校名冊。

(三) 為建立管理機制，由學校指派全民國防教育承辦人擔任此項業務承辦人，俾利地方政府協調與聯繫。

(四) 實施教育訓練及演練：

1. 學校得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或各項集會時機，宣導青年服勤意涵，在學校教育階段能完成人員教育訓練及演習，以利後續災難發生時能發揮校園安全、自救、救人的功能。
2.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以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為主軸，以安全概念為核心，培養青年全民國防基本知能；另依健康與護理課程之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課目，增進安全知識與態度，了解不同場域的潛在危險，使其具備緊急情境處理技能，以確保獲得最佳的保障。
3. 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配合防護團教育訓練及演習，並結合臺南市政府定期防災演練、民安、萬安演習，落實逃生避難演練。

二、動員實施階段：

- (一) 學校接獲臺南市政府青年服勤大隊通知報到地點及人數等相關資訊，遴派優秀青年依律定時間與指定地點報到，待命服勤。
- (二) 動員實施階段以學校為基地，協助並參與社區服務，以務實行動展現全民防衛意志。
- (三) 服勤範圍：由臺南市政府依需求人數、專長及服勤地區，完成人員任務分配，以避難引導、社區關懷、公共服務及行政支援等協助勤務為主，並以就地服勤為原則。
- (四) 青年服勤技能，除運用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及災害防救演練時機，施以服勤技能訓練外，必要時則應配合接受地方政府之使用單位實施所需之技能訓練，以加強其

專長訓練。

伍、獎勵：

凡參加服勤動員之學校青年，視其服勤績效，由學校給予適當之獎勵，對有特殊貢獻者，由本校陳報臺南市政府報請教育部頒發獎狀或榮譽紀念狀。學校青年在參加動員服勤或擔任演習任務，其對民防、軍勤、交通、運輸、生產、醫護、治安、宣慰與支援有特殊貢獻者，應由支援單位給予適當之鼓勵。

陸、經費概數：

本計畫在動員準備階段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動員實施階段所需經費由戰費支應。

柒、附則：

- 一、本校調查以學生參加意願(未成年取得家長同意)為主，同意者再行編組青年服勤隊。
- 二、本分類及所屬執行計畫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利用、傳遞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附表 2

本名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利用、傳遞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青年服勤大隊服勤人員名冊						
項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技能專長
			年	月	日	
1	王○○	F123456711	093	02	02	
2	陳○○	H123456780	093	03	14	
3	黃○○	A123456744	093	10	10	
						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p>1. 依學生專長以學生自填為主，以協助公共服務、社區關懷、避難引導及行政支援為原則，本名冊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學生)意願參加並完成填寫同意書後，始得納入名冊。</p> <p>2. 本名冊留校備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公務需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函請本校提供。</p>						

學校聯絡窗口

姓名：賴昀締校聘校安人員

電話：06-2110600 轉356